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ST 升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105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、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2018-103），公司披露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，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升达集团”）对外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18,760 万元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.24%）；另外，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成都农商行”）前期贷款余额为 9,750 万元，是否逾期存在异议，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，仍在继续核查中。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 82,975.77 万元（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.70%）；另外，存在 3 笔借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，在继续核查中，金额总计 7,070.17 万元（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.24%）。

2018 年 9 月 28 日，因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向姜兰提供担保 2,565 万元，姜兰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现该案件已执行完毕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 19,558,937 元，该扣划金额转为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。截止 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 92,001.83 万元（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.12%）；其中，存在 3 笔借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，存在争议，在继续核查中，金额总计 7,070.17 万元（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.24%）。

公司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况仍在深入自查当中，一经查明公司将在第一时间报告四川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披露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中，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，并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，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